

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朗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孙海宁、黄春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3、公司本次会议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等。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法律事项出具，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责任。

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和审议的议案,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下午14:30在西安市含光路南段3号陕西颐和宫大酒店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马婷婷女士主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 30;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7 人, 代表股份数 66,424,78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8%。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 代表股份数 52,564,010 股。

经本所律师验证,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股

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2 人,代表股份数 13,860,779 股。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网络投票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三)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

- 1、《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6、《关于提名马婷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提名王小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提名黄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提名程立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关于提名谢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提名姜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提名师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提名段秋关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关于提名殷仲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关于提名刘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关于提名曹鑫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公告的内容相符,没有进行修改;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 本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共 5 名股东代表,对会议中各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了现场表决投票的计票、监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61,328,1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2% , 反对 4,967,990 股,弃权 128,649 股。

2、《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61,411,1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 , 反对 4,884,990 股,弃权 128,649 股。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61,411,1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 , 反对 4,884,990 股,弃权 128,649 股。

4、《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61,411,1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 , 反对 4,884,990 股,弃权 128,649 股。

5、《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61,328,1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2% ，反对 4,967,990 股，弃权 128,649 股。

6、《关于提名马婷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61,294,0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反对 5,002,090 股，弃权 128,649 股。

7、《关于提名王小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61,294,0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反对 5,002,090 股，弃权 128,649 股。

8、《关于提名黄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61,294,0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反对 5,002,090 股，弃权 128,649 股。

9、《关于提名程立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61,294,0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反对 5,002,090 股，弃权 128,649 股。

10、《关于提名谢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61,294,0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反对 4,994,090 股，弃权 136,649 股。

11、《关于提名姜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61,377,0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0%，反对 4,919,090 股，弃权 128,649 股。

12、《关于提名师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61,294,0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反对 5,002,090 股，弃权 128,649 股。

13、《关于提名段秋关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61,294,0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反对 5,002,090 股，弃权 128,649 股。

14、《关于提名殷仲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61,294,0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反对 5,002,090 股，弃权 128,649 股。

15、《关于提名刘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61,294,0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反对 5,002,090 股，弃权 128,649 股。

16、《关于提名曹鑫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61,294,05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反对 5,002,090 股，弃权 128,649 股。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朗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陕西朗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孙海宁

见证律师：苗智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